

##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独立意见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5日召开。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交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283,714,336.96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金额（元）	拟置换金额（元）
1、提高公司研究设计及检测能力建设项目	283,046,872.96	283,046,872.96
2、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667,464.00	667,464.00
<b>合计</b>	<b>283,714,336.96</b>	<b>283,714,336.96</b>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编制的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4）第320ZA2214号《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83,714,336.96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

陈志斌



---

黄和新



---

刘春林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